

#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研究(2014)

曾传辉 主编



A Study of Marxist Theories of Religion (2014)



世界宗教研究丛书

卓新平  
◎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世界宗教研究丛书

卓新平 ◎主 编

曹中建 金 泽 ◎副主编

#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研究(2014)

曾传辉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研究. 2014 / 曾传辉主编.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 5

(世界宗教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5097 - 8761 - 8

I. ①马… II. ①曾… III. ①马克思主义 - 宗教学 - 研究 IV. ①A811.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25775 号

· 世界宗教研究丛书 ·

##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研究 (2014)

---

主 编 / 曾传辉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宋月华 范 迎

责任编辑 / 卫 羚 袁卫华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人文分社(010)59367215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http://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010)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2 字 数: 308 千字

版 次 / 2017 年 5 月第 1 版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8761 - 8

定 价 / 79.00 元

---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010-59367028)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世界宗教研究丛书

---

- 宗教之和 和之宗教
- 论马克思主义宗教观
- 徐梵澄传
- 藏区宗教文化生态
- 宗教文化青年论坛 (2010)
- 20世纪50年代西藏的政治与宗教
- 刚恒毅与中国天主教的本地化
-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研究 (2010年专辑)
- 道教天心正法研究
- 西部非洲伊斯兰教历史研究
- 宗教与国家 —— 当代伊斯兰教什叶派研究
- 自由与创造 —— 别尔嘉耶夫宗教哲学导论
- 信仰的内在超越与多元统一 —— 史密斯宗教学思想研究
- 佛教护国思想与实践
-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研究 (2011)
- 宗教与当代中国社会
-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研究 (2012)
-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研究 (2013)
-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研究 (2014)





A Study of Marxist Theories  
of Religion (2014)

# 总 序

世界宗教在我们所经历的世纪之交、千纪之交空前活跃，并在中国出现了前所未有的迅猛发展。如何去认识、研究和理解世界宗教，这是我们在全球化时代所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在中国当代社会政治、思想文化氛围中，人们已体会到宗教的普遍存在，并开始关注宗教问题，关心宗教研究，将宗教的作用及影响与现实社会的生存及发展密切关联。不过，在对宗教的认知和理解上，人们的见解和观点显然仍存有分歧，这给我们争取达到宗教审视之共识带来了种种困难，却也提醒并促使我们多层面、多角度地认识世界宗教的存在，观察其演变发展。

在对各种世界宗教的复杂体认中，大致有如下两种视角。

一是把宗教作为人类精神及社会生活的“常态”来看待，从世界宗教中体悟出人的社会性、人本性、文明性和超越性。对此，宗教研究者有诸多表述，反映出其对宗教所关涉的主体或客体、集体或个体、内心或外在的不同侧重。例如，奥托认为宗教是“与神圣的交往”，在此突出人对“神圣”或“神圣者”的信仰。缪勒也指出宗教是人“领悟无限的主观才能”，即人的内心的本能、气质、人寻求超越的渴望。斯特伦把宗教理解为“使个人和社会经历一种终极的和动态的转变过程”，其所言“终极转变”即从深陷于一般存在的困扰而彻底转变为体验到一种“最可信的和最深刻的终极实体”，由此在这种“构成生命的终极源泉”中确立自己的存在，使自己的精神变得充实和圆满。斯塔克则认为宗教是人之本性寻求补偿的体现，因而要追求一种具有超越性的信仰生活。宗德迈耶尔对此曾强调“宗教是人类对于超越经验的共同回答”。蒂利希则突出宗教是“人的

终极关怀”，希望从这种关怀中体现出人的精神活动及其本真意义。总结这些宗教理解，伊利亚德以宗教是一种“人类学常数”来说明宗教与人的密不可分，认为“人”就是具有宗教情结的人格存在，人的本质特性与宗教本质特性有着内在关联，人性乃宗教存在的本体性前提，有人就有宗教。宗教作为这种人性的“普遍性”还被柏格森所坚持，他宣称在从古到今的人类社会中，或许在某一时段、某一地域有可能找不到科学、艺术或哲学，但绝不会找不到宗教。

在上述对宗教的“常态”认知中，一般会把宗教的表现形式理解为作为“内在形式”的“宗教性”和作为“外化形式”的“宗教建构”，在宗教的功能形式上则将其理解为“超越性”形式和“安慰性”形式。比较存在形态的“宗教性”与“宗教建构”，我们会发现其“宗教性”以信仰内在的形式而给人“虚玄”之感，相关内容多涉及人的思想、精神、意念、情感；其外化形态的“宗教建构”则以其“实在”和“具体”性而反映出人类社会关系的构建，并以各宗教的社会、民族外观来代表与之相应的客体文化形态；在此，蒂利希认为宗教是文化的实质，文化是宗教的表现形式，其相互呼应则可展示文化的表层繁复与宗教的深层蕴涵之有机共构。但在宗教与文化的关系理解上亦可换位，即把宗教看作人类的精神、文化形式，是其“象征化”或“符号化”。论及这种宗教与文明的关系，道森认为“伟大的宗教是伟大的文明赖以建立的基础”，“宗教是界定文明的一个主要特征”。这样，宗教不离人类的文化构建及文明发展，并成为许多文化体系中的核心价值观和许多民族社团的精神家园。而在对宗教功能形式的认知上，一方面可看到宗教“超越性”形态的“终极性”旨归和对人类“自我升华”的憧憬，另一方面则可从其“安慰性”形态上体悟到宗教补偿功能所表现出的一种理想化的对“现实的幻想”，以及由此折射出的“社会的倒影”。它旨在使“此岸的缺陷”为“彼岸的充盈”所弥补，以宗教的慰藉来应对今生今世所遇到的一切，从而达到人们精神上的解脱。对此，恩格斯曾总结说，“一切宗教都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恩格斯从这种对宗教的“常态”理解中，进而指明宗教性乃“包含有人类本质的永恒规定性”。

二是从“问题意识”的视角来看待宗教，即认为宗教的出现乃是人的存在或意识“出了问题”，宗教作为社会反映即为社会的“问题”反映。如果基于这种对“问题”的评价，那么宗教的存在就不一定是社会的“常态”，甚至可能会被理解作为一种“不正常”的状况。其实，在此所论及的“社会常态”乃一种被“理想化”、被人为拔高了的“常态”，或者在现实中根本就不存在，充其量也只是个别的、短暂的存在。从问题意识来理解宗教，则会关注人们反映这种问题的社会表层和心理内层，以及二者的复杂交织。在对个人心理内在的分析上，弗洛伊德创立了其深蕴心理学，并将其探究与宗教认知相关联。在他看来，宗教乃说明人的意识、人的心理状况出了问题，宗教实际上是表现出人的“有限性”、“依赖感”、精神压力和负担；而且，原初的宗教之诞生，就已反映出人与其“父母情结”相关联的“负罪感”，故此亦折射出人的心理问题。宗教所揭示的社会问题，则在马克思的经典表述中清晰可见。马克思曾深刻指出，宗教即“颠倒了的世界观”，是“现实的苦难的表现”，而且还是“对这种现实的苦难的抗议”；宗教之所以被马克思视为“人民的鸦片”，就在于宗教表现出“被压迫生灵的叹息”“无情世界的感情”“没有精神的制度的精神”。因此，马克思的问题意识实质上是其对宗教的同情和对产生出宗教的“问题”社会之揭露和批判。

当然，今天如果仍然从“找问题”的角度来看待并理解宗教，那么认识者本身至少会在潜意识上对“宗教”的存在及发展是持有怀疑或批评的看法的，即认为宗教反映出了一种“有问题”的社会存在，而且它并非社会主流所肯定、承认或希望的现象。显然，上述两种视角会带来对宗教“价值”“意义”的不同观点，而且各自在对宗教的社会定位之审视和判断上也势必会有不同。尽管在今天看来单纯从“问题意识”上评说宗教已经暴露出了其不足和缺陷，但这两种视角的宗教认知应该说都是有其意义和必要性的。这些不同的视角能促使人们更加全面、客观并综合性地看待宗教。当然，以平常心来看待作为人类社会“常态”的宗教是在一般性、普遍性意义上所言的，而发现、审视宗教所反映的社会问题则应基于其特殊性，以及其时空关联性。

其实，宗教在“使人类的生活和行为神圣化”的过程中，会在人的精

神上实施其最强有力的社会指导及控制。其积极方面会引导人们朝向崇高、达到升华、超越自我，而其消极方面也可能让人陷入偏执、狂热或痴迷。为此，贝格尔认为“宗教在历史上既表现为维系世界的力量，又表现为动摇世界的力量”，因而有必要从其利、弊，正、负等双向功能上来看待宗教的社会作用。但我们对之仍需有主流性、总体性的把握。在精神文化意义上，对宗教核心价值观的认识和挖掘，既可对宗教得以存在的社会获得更为深刻的体认，又能积极引导宗教适应并促进与之相关的社会发展。正如道森所言，“宗教是历史的钥匙，不理解宗教，我们就无法了解一个社会的内在形态”；而在宗教与社会的关系中，“若把某种文化看作一个整体，我们就会发现，抑或有悖于人类社会的价值与规范的宗教，如果引导得体，也会对文化产生能动作用，并为社会变革运动提供动力”。由此而论，宗教对于人类社会存在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和非常复杂的功能。我们认识和研究宗教，应该持有“客观认识”“积极引导”的态度。

为了对世界宗教有客观、真实、全面、深入的理解和研究，我们组织了《世界宗教研究丛书》，以基于上述考量来在宗教探讨上求真求实。在此，我们在面对世界宗教时，既会对之持有体认人类社会文化现象的“常态”，也会有我们自己在研究上的“问题意识”。编辑、出版这套丛书，我们并不着眼于在研究世界宗教之范围上的系统、整全，而是重在其个案研究，具体分析，触及相关的人或事，以便能从点滴积累开始来面向世界宗教的浩瀚大海，纳百川之细流而汇入其汪洋博大。因此，我们希望从大处着眼、从小处入手，积少成多、渐成规模，以一种实在性、持久性来探究源远流长、丰富多彩、错综复杂的世界各种宗教现象。“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海”，我们将锲而不舍，始终保持这种研究的开放性和开拓性。

卓新平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

2009年7月1日

# 序

卓新平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中国化”问题，是我们当前研究中的一大重点。中国共产党继承并发扬了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实践中取得了巨大成就。我们在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上的继往开来、理论创新，其首要任务就是要创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在这一理论的创建进程中，中国共产党的老一代领导人毛泽东、周恩来等起了非常重要的开创作用，已经意识到宗教与中国社会的关联，并且论及宗教的文化意义。毛主席、周总理等老一代领导人关于宗教的重要论述，为我们今天的理论开拓奠定了基础。中国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宗教研究的局面大好，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有了实质性进展。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拨乱反正，在宗教认识和理解上也有了重要突破。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中国改革开放的旗手邓小平同志在百废待兴的众多重要工作中也论及宗教问题。他指出：“我们建国以来历来实行宗教信仰自由。当然，我们也进行无神论的宣传。”“马克思主义者认为，像宗教这样的问题不是用行政方法能够解决的。……宗教信仰自由涉及民族政策，特别是我们中国，要实行正确的民族政策，必须实行宗教信仰自由。”<sup>①</sup>1982年中共中央《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正式发布，使改革开放初期我国的

---

<sup>①</sup> 《邓小平思想年谱》，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第267页。

宗教工作有了纲领性指导文件。2001年，江泽民同志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作了《论宗教问题》的报告，系统阐述了进入21世纪之后中国宗教工作的基本任务，强调了做好宗教工作的重要性和党对宗教工作的坚强领导。2007年，中央政治局组织以“当代世界宗教和加强我国宗教工作”为内容的集体学习，胡锦涛同志发表重要讲话，指出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是对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根本要求”，而做好信教群众工作则是宗教工作的“根本任务”。新时期党的领导人关于宗教问题的系列讲话，为我们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指明了方向，提供了基本理论框架。

习近平主席在最近的系列讲话中非常系统地论述了文明、文化的意义，令人兴奋和鼓舞。习主席阐述了中华文化与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密切关联，而且在论及文化时亦涉及对宗教文化的积极评价。这就为我们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增加了重要的文化思考和文化内容，使我们的理论研究也具有了文化战略的视野。习近平指出，“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必须立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牢固的核心价值观，都有其固有的根本。抛弃传统、丢掉根本，就等于割断了自己的精神命脉”。这里论及的“传统”“根本”“精神命脉”等关键词是很值得我们深思的。中国社会主义的核心价值观基于中华思想文化传统的积淀和提炼，有其历史的厚重和精神文化的滋润，这就要求我们重新审视自己的文化历史及文化传统。钱穆先生曾论及文化自重和对文化的敬重，指出要对本国以往的历史文化有“一种温情与敬意”。习近平说：“中华文明经历了5000多年的历史变迁，但始终一脉相承，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刻的精神追求，代表着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标识，为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发展壮大提供了丰富滋养。”“我们决不可抛弃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传统，恰恰相反，我们要很好传承和弘扬，因为这是我们民族的‘根’和‘魂’，丢了这个‘根’和‘魂’，就没有根基了。”在我们的民族文化传统根基中，有没有宗教文化的因素，如何看待和评价中国传统宗教精神，是一种必

要的文化反思，也是我们理论往前发展所不可避免、不能绕过的问题。“继承和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美德”，有着什么样的涵括及内蕴，我们只能从传统的记载、历史文本中去体悟、发掘。这是我们推陈出新所必备的基本功。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应该说是两大重要因素的有机结合。一是来自西方的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其中自然会反映西方文化传统及其优秀成果。马克思主义也不是凭空产生，乃有其文化土壤。这是我们必须研究西方哲学、西方政治学、西方经济学和西方社会学的原因。我们只有深刻了解西方文化史、把握西方文明精神的精髓，才可能透彻体悟马克思主义的博大精深。在这一意义上，我坚决反对那种彻底排拒、全盘否定西方思想文化的观点。这种形左实右的看法和做法实际上是挖掉了我们理解、接受马克思主义的重要历史文化根基。最近有人批评我关于柏拉图的相关论说，并由此借西方某个哲学家之口而对柏拉图做出了极为否定的判断。其实，我们认为柏拉图至少是一位非常值得深入研究的西方思想家，而不能简单地给他戴个不好的帽子就打倒在一边。英国哲学家怀特海曾如此评价说：全部西方哲学传统都是对柏拉图的一系列注脚。这话不一定特别准确，但我们可以看到西方思想从柏拉图到黑格尔的一脉相连，而马克思曾受到黑格尔的影响则是不言而喻的。所以，对西方思想文化包括其宗教，不能采取粗暴简单的将之“打翻在地再踏上一只脚”的态度，而是应该对其精神遗产之文本持有一种敬重的态度。当然，我们对马克思主义的吸收、消化也理应持一种使之“中国化”的姿态，防范一种水土不服的机械应用。二是来自中国的传统思想文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如果忽视中国文化则没了特色。在中华民族的精神追求、文化象征和道德标准中，中国人的宗教因素非常醒目。这种充满精神气质、有着独特精神境界的宗教文化是我们中华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典型符号和象征，就有着明显的宗教印痕，保存着中国人灵性生活的记忆。所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不可排拒中华文化

传统中的宗教元素，也不能仅从负面意义上来评价我们文化历史中的宗教。无论是从我们的社会现实，还是从我们的文化历史来审视，都要正视宗教在其中的积极意义，看到宗教对我们的文化发展所起到的精神动力作用，并面对宗教在我们社会存在和民众生活中的久远影响。无论是看见还是不看、是承认还是否认，宗教的精神文化作用都在那儿，宗教在我们中华民族中的客观存在乃不争的事实。尽管宗教有其负面、消极的因素，我们也只能是基于对之积极引导的态度，从促成其革新和更新的角度来对之批评，提出警醒。宗教能否与我们现代社会的思想文化体系有机共构、和谐相处，其实是一个双向互动的问题。习近平说：“历史告诉我们，只有交流互鉴，一种文明才能充满生命力。只要秉持包容精神，就不存在什么‘文明冲突’，就可以实现文明和谐。”宗教是一把影响历史发展的双刃剑，处理不好就会陷入“文明冲突”的泥潭，但若处理得当，则可帮助人类实现“文明和谐”的理想。

同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既应该坚持其基本政治原则和价值标准，又要有“海纳百川，有容乃大”的包容精神和向外学习的谦虚态度。宗教在中外历史文化的交流中就生动反映出其交流、融合特性，展示了在中华文化转型上的巨大作用和深刻寓意。习近平正是在文化交流、文化包容的意义上论及2000多年来佛教、伊斯兰教、基督教等先后传入中国的交流，指出中国文化善于吸纳外来文明优长的特点。习近平特别提到佛教在这种文化交流中的意义，点明宗教“中国化”的深远意义及其随后发展道路的畅快，指出佛教因从外“传入”而给中华文化增添了新的血液，而其“传出”又使具有“中华”符号的佛教影响到更多的文明或文化。这一过程充满积极的意义，其中也有因为量的积累而产生的质变。习近平指出：“佛教产生于古代印度，但传入中国后，经过长期演化，佛教同中国儒家文化和道家文化融合发展，最终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佛教文化，给中国人的宗教信仰、哲学观念、文学艺术、礼仪习俗等留下了深刻影响。”显然，佛教不是原封不动地保持印度佛教的元素和禀性，而是出现了政治及

文化上质的突破，如政治上对“不依国主，则法事难立”之基本生存原则的醒悟，文化上出现的六祖慧能对禅宗的改造提升，都促使佛教在中国真正“大彻大悟”、完全为中华文化所吸纳。这种“中国化”既是适应性、演化性的融入，也是创造性、创新性的重生，由此有了“中国禅”“人间佛教”。“中国人根据中华文化发展了佛教思想，形成了独特的佛教理论，而且使佛教从中国传播到了日本、韩国、东南亚等地。”这种“传出”的佛教已不再是印度佛教，而乃地道的中国佛教。所以，以习主席的这一论述为表率，我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必须研究在华宗教的“中国化”问题，并要积极促进外来宗教的“中国化”。

在政治层面和文化领域，真正马克思主义的宗教观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必须重视文化、发挥好文化的作用。其“中国式”研究乃是学术的、说理的、公正的、符合道德底线要求的，因为“以理服人，以文服人，以德服人，是中华文化的生命禀赋和生存耐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必须关注文明对话、宗教交流，看清多元化的文化存在和社会现状。而且，这种文化理解必须是开放性的，不可自我封闭。习近平说：“我们不仅要了解中国的历史文化，还要睁眼看世界，了解世界上不同民族的历史文化，去其糟粕，取其精华，从中获得启发，为我所用。”这样看来，研究宗教的多元发展，也必须持守各教平等、彼此尊重的原则，不应该厚此薄彼，以护此教来反对彼教。世界上有“2500多个民族和多种宗教”，单一思维已经行不通了，因而必须求同存异、各美其美，即使难以美美与共，也必须守住多元求和、不同而和的底线。在对待不同宗教的态度上，习近平给出了“相互尊重、和谐共处”的基本方针。他指出：“我们需要比天空更宽阔的胸怀。文明如水，润物无声。我们应该推动不同文明相互尊重、和谐共处，让文明交流互鉴成为增进各国人民友谊的桥梁、推动人类社会进步的动力、维护世界和平的纽带。我们应该从不同文明中寻求智慧、汲取营养，为人们提供精神支撑和心灵慰藉，携手解决人类共同面临的各种挑战。”

宗教包容、宗教宽容是多元共存的基本原则。为此,我们必须坚决反对宗教中或借宗教之名而实施的极端思潮、排他主义。文明对话、精神交流、宗教自由、信仰理解的真正推动应是“中和”思想、“中道”观念这种符合中国文化传统的“中庸之道”。所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要鼓励开放的、包容的、与时俱进的宗教社会态度,反对任何封闭的、排外的、保守的、极端的思潮,我们所能看到的应该是“宗教有精诚信仰、坚贞不二的精神;宗教有博爱慈悲、服务人类的精神;宗教有襟怀广大、超脱尘世的精神”<sup>①</sup>。宗教的精神本身应是要求不断超越自我、与时俱进;因此,决不能以任何宗教传统、习俗为借口来使之故步自封,更不允许由此而让其在社会上消极保守、逆行倒退。任何引诱人们搞民族分裂、宗教极端和暴恐活动的思想都不是宗教的本真,都是对宗教纯正信仰的根本违背和极大破坏。对这些极端思潮,我们必须坚决反对,有效防范。

习近平指出:“中华传统美德是中华文化精髓,蕴含着丰富的思想道德资源。不忘本来才能开辟未来,善于继承才能更好创新。对历史文化特别是先人传承下来的价值理念和道德规范,要坚持古为今用、推陈出新,有鉴别地加以对待,有扬弃地予以继承,努力用中华民族创造的一切精神财富来以文化人、以文育人。”这一基本思想是我们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的重要指导,也使我们能够将之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机结合。积极对待我们自己历史文化的态度,公开表达对我们优秀传统文化和精神传承的敬重,可以使我们自强不息、厚德载物,以“扬弃”、升华的方式来保存、流传我们的精神文化遗产。为此,我们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就要充分“讲清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历史渊源、发展脉络、基本走向,讲清楚中华文化的独特创造、价值理念、鲜明特色,增强文化自信和价值观自信。要认真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精华和

---

<sup>①</sup> 贺麟:《文化与人生》,商务印书馆,1999,第8页。

道德精髓”，“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为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源泉”。这样，我们的社会就能善待我们文化传统中的宗教，我们现今的宗教也能爱国爱教。

当然，宗教也必须不断自我革新、自我突破、自我超越。我们的宗教传统及现实存在状况肯定有需要改进、扬弃的地方，宗教理应不断改革、不断创新、与时俱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当然要促进宗教文化真正适应并贡献于我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创立及坚持，当然要帮助宗教克服其在历史上曾有过、现在仍可能出现的负功能、负能量。宗教必须不断自我更新，才可能在今天充分释放其正能量、发挥好正功能。而且，这种宗教革新和更新应是开放性、借鉴性、比较性的，善于兼容并蓄、博采众长。习近平指出：“每一种文明都延续着一个国家和民族的精神血脉，既需要薪火相传、代代守护，更需要与时俱进、勇于创新。中国人民在实现中国梦的进程中，将按照时代的新进步，推动中华文明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激活其生命力，把跨越时空、超越国度、富有永恒魅力、具有当代价值的文化精神弘扬起来。”现存宗教中仍有不少有着传统负担甚至“惰性”；因此，只有积极引导、热情帮助其不断自我革新、推陈出新，才可能使其有效参与思想文化建设，在中华文明“为人类提供正确的精神指引和强大的精神动力”中也看到中国宗教的积极身影。习近平的这种中华文明观对我国当今宗教的存在与发展、宗教文化的构建及其作用的发挥，乃是非常重要的警示和警醒。文化的生命在其动态发展、不断自我扬弃。我们既要积极挖掘和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同时也要“努力使中华民族最基本的文化基因与当代文化相适应、与现代社会相协调”，从而使之体现“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的发展重点更应该是后者，即侧重于新时代的呼唤、今天的需求。

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必须接地气、理论联系实际，要与我们今天贯彻、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机结合。按照习近平主席努力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生活，让人们在实践中感知

它、领悟它”的要求，“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人们日常工作生活的基本遵循”，我们在宗教工作和民众的宗教生活中也应该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而使之充分体现。可以说，这也是我们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的当务之急。